

【发布单位】 淮南市
【发布文号】 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112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7-10-22
【生效日期】 2007-10-22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 [国务院法制办公室](#)

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07年10月17日淮南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0月22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令第11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为了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7]12号）精神，市政府对现行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废止下列规章：

- 一、淮南市城镇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暂行办法；
- 二、淮南市气象观测环境及设施保护暂行规定；
- 三、淮南市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；
- 四、淮南市考试舞弊行为处罚规定；
- 五、淮南市居民委员会工作管理规定；
- 六、淮南市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办法；
- 七、淮南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管理規定；
- 八、淮南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；
- 九、淮南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；
- 十、淮南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；
- 十一、淮南市实施《安徽省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细则；
- 十二、淮南市车船使用税委托代征办法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